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77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林淑美

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33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林淑美(以下稱抗告人)請求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重新定應執行刑，遭檢察官於民國113年4月15日以雲檢亮火113執聲他202字第1139011020號函文(以下稱系爭函文)駁回聲請，並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33號裁定駁回聲明異議。抗告人毒品等案經原審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1162號裁定(以下稱A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5月確定，又因毒品等案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9年度聲字第1048號裁定(以下稱B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2月確定。B裁定中即附表二編號1、2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該案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98年4月2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既已執行完畢，毋庸重複合併定應執行刑，為何仍合併定應執行刑？又檢察官系爭函文註明上限雖逾30年，可退縮至30年，然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多數有期徒刑所定應執行之刑不得逾30年上限，陷抗告人於接續執行更長刑期之不利地位，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之恤刑目的，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自屬一事不再理之特殊例外情形，有必要透過重新裁量程序改組搭配，考量行為人復歸妥適調和，准予更定執行刑，請求撤銷原裁定以資救濟。

01 二、原裁定意旨略謂：

02 (一)、抗告人犯如附表一、二所示數罪確定後，經A裁定就如附表
03 一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5月確定；經B裁定就如附
04 表二所示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2月確定，有臺灣高等
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A裁定、B裁定各1份在卷可稽。嗣抗
06 告人以前開2裁定接續執行，造成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
07 特殊情形，向檢察官聲請重新更定應執行刑，經臺灣雲林地
08 方檢察署以系爭函文認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且即便重為定
09 刑，亦非確然對聲明異議人有利，駁回其聲請，經核閱相關
10 卷證無訛。

11 (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前經A裁定及B裁定分別
1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5月、18年2月，而上開2裁定之數
13 罪，其中最先判決確定者為B裁定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
14 罪，該等罪刑之判決確定日為98年2月2日，而A裁定所定應
15 執行刑各罪之犯罪時間均係於98年2月2日後所為，是A、B裁
16 定所有之罪刑無法一同定應執行刑，檢察官以絕對最早判決
17 確定基準日為基準，分別就A、B裁定之數罪，向法院聲請定
18 應執行刑（當時並無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得
19 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始得定
20 刑之規定），其分組方式符合修正前刑法第50條「裁判確定
21 前犯數罪」之定刑要件，自屬合法，且A、B裁定分別於99年
22 10月25日、99年11月1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該等裁定均已生實質確定力，依前開
24 說明，依一事不再理原則，不得再就A、B裁定各罪重新拆分
25 組合更定應執行刑。抗告人請求將A裁定附表一所示各罪，
26 與附表二編號3至24所示之罪重新組合定刑，再與附表二編
27 號1至2所示之罪之定刑組合接續執行之方式，並非以絕對最
28 早判決確定基準日為標準定刑，並不符合前開說明所指出例
29 外得以另行裁定更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且A、B裁定之各罪並
30 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
31 更定其刑，而使得原定應執行刑之基礎有所變動之情況。從

而，法院、檢察官、聲明異議人均應受A、B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檢察官依上開具有實質確定力之裁定所為指揮執行，於法並無違誤。

(三)、綜上所述，本案A、B裁定係以絕對最早判決確定基準日為標準，分別定應執行刑，且A、B裁定均已確定，亦無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之特殊情形，本案不符得例外另行裁定更定應執行刑之要件，是檢察官以系爭函文表示礙難准許抗告人請求重新聲請定應執行刑，難認有何違誤或不當。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而裁判確定後即生執行力，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者外，檢察官本應據以執行，是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指揮執行，即難任意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又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即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接續執行，並無刑法第51條規定之適用。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在該日期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後所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依前述原則處理，並與前定之應執行刑接續執行，且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94年2月2日修正前為20年)之限制。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法院自應以聲請範圍內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基準，依上揭原則定其應執行刑。於受刑人不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請就其已確定之數定應執行刑裁定拆解並重新組合後，再定應執行刑之情

01 形，法院首應檢視該數裁定之定應執行刑是否符合上揭原則
02 而適法，若否，經拆解並依上揭數罪定應執行刑原則重新組
03 合結果，苟原已確定之數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對於受刑人
04 有利或非當然不利，即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
05 有維護其極重要之公共利益的必要，本諸一事不再理之原
06 則，自不得拆解重組再另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
07 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

09 (一)、抗告人因附表二編號1、2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0 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97年度朴簡字第420號判決判處(2
11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附表二
12 編號3至24所示案件經同院以99年度訴字第58號判決判處(22
13 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確定，並經同院就上開2判決之罪，
14 以B裁定(共24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2月確定。又因附表
15 一編號1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法院以99
16 年度虎簡字第121號判決(1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另因
17 附表一編號2至18所示案件經同院以99年度訴字第200、289
18 號判決判處(17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確定，並經同院就上
19 開2判決之罪，以A裁定(共18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5月
20 確定。抗告人以A、B裁定所定刑期接續執行長達有期徒刑31
21 年7月，客觀上有罪責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請求檢察官重
22 新拆解組合向原審法院聲請另定應執行刑，經檢察官以系爭
23 函文駁回其請求，抗告人以檢察官系爭函文之執行指揮不
24 當，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經原審法院以上開案件經A裁
25 定、B裁定均依刑法第51條規定按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
26 準，在該日期前所犯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並無違背法
27 令之情事，且已分別經A裁定、B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確定，具
28 有實質確定力，各罪並無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撤銷改判或
29 有赦免、減刑、更定其刑之情形，檢察官駁回抗告人請求之
30 指揮執行並無違誤為由，駁回抗告人聲明異議。經核於法尚
31 無不合。

01 (二)、抗告人固主張其所犯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於
02 檢察官聲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
03 刑時，已經執行完畢，不得再與附表二編號3至24所示之罪
04 合併定應執行刑云云。惟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
05 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
06 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
08 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
09 院47年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抗告人所犯如附表
10 二編號1、2所示之案件，雖於檢察官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聲
11 請就此2罪所處之刑與附表二編號3至24所示罪刑合併定應執
12 行刑時已執行完畢，法院仍應依上揭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
14 予以扣抵刑期，是B裁定就附表二所示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
15 並無不當，亦無因此必須拆解重新組合，將附表二編號3至2
16 4所示罪刑與附表一編號1至18所示罪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
17 事，抗告人此部分抗告意旨並非可採。

18 (三)、又檢察官就符合併合處罰規定之A、B裁定附表各罪分別聲
19 請，經原審法院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核後，認聲請正當而
20 為裁定，已分別確定在案，均發生實質確定力，所示各罪亦
21 無因非常上訴、再審或其他適法程序予以撤銷改判，或有赦
22 免、減刑、更定其刑等致原定刑基礎已經變動而有另定應執
23 行刑必要之特殊情形。且抗告人所犯A、B裁定附表所示各
24 罪，首先確定者為附表二編號1、2之罪（即98年2月2日），
25 A裁定附表所示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後，自無與之合併定
26 應執行刑之餘地，又上開2裁定酌定之應執行刑，已審酌各
27 罪犯罪時間、犯罪情狀而為相當之恤刑，難認有何客觀上責
28 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或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
29 另定其應執行刑之必要，自不得任由抗告人事後依其個人主
30 觀意願，將上述數罪任意加以拆解割裂或重新搭配組合，而
31 請求檢察官重複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至於抗告人主張

其接續執行A、B裁定，因累罰而執行逾有期徒刑30年，乃依法應承受之刑罰，亦與責罰是否顯不相當無涉，尚無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致悖離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以為救濟必要之理由。抗告意旨猶執陳詞，指摘接續執行上開2裁定，刑期總和逾有期徒刑30年，顯然過苛而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俱難憑以認定原裁定違法或不當。

五、抗告意旨以檢察官依A、B裁定接續執行對其甚為不利，主張依其分組之方式重新定應執行刑，對其較有利，本件有客觀上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屬一事不再理之特殊例外云云。係置原裁定適法之說明於不顧，執憑己見，以其自認為有利之分組方式，就相同事項重為爭執，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黃裕堯
法官 李秋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劉紀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表一：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聲字第1162號裁定（即A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案件

編號	1	2	3
罪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8年	有期徒刑8年
犯罪日期	99年3月9日	98年11月間某日	98年12月間某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毒偵字第363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虎簡字第121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決日	99年5月26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虎簡字第121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確定日	99年6月14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260號。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編號		4	5	6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99年1月1日	99年1月3日	98年10月13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決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定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定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決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編號	7	8	9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98年10月28日	98年11月3日	98年11月10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決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4年
犯罪日期	98年11月19日	99年1月26日	99年2月2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決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編號		13	14	15
罪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轉讓禁藥罪	轉讓禁藥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4年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99年3月7日	99年1月17日	99年1月22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決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01

決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轉讓禁藥罪	轉讓禁藥罪	共同轉讓禁藥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99年1月4日	99年1月18日	99年2月1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055、1523、1539、1635、1240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判 決 日	99年8月17日	99年8月1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99年度訴字第200、289號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1829號。 2. 附表編號2至18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		

02

附表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99年度聲字第1048號裁定（即B裁定）定應執行刑之案件

03

04

編 號	1	2	3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5月16日	97年10月17日	97年2月5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

年 度 案 號	署97年度毒偵字第1813、1836、1840號	署97年度毒偵字第1813、1836、1840號	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7年度朴簡字第420號	97年度朴簡字第420號
	判 決 日	97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7年度朴簡字第420號	97年度朴簡字第420號
	確 定 日	98年2月2日	98年2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否
備 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執字第646號。 2. 附表編號1至2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 號	4	5	6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2月20日	97年3月5日	97年3月20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 決 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號	7	8	9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罪日期	97年4月5日	97年4月20日	97年5月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決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罪日期	97年5月20日	97年6月5日	97年7月5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事實審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 決 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 罪 日 期		97年12月間某日	98年1月21日	98年1月27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 決 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 號		16	17	18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犯罪日期		98年1月28日	98年1月28日	98年1月2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決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定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號		19	20	21
罪名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一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宣告刑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15年3月	有期徒刑7年3月
犯罪日期		98年1月30日	98年1月31日	97年12月29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決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決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編 號		22	23	24
罪 名		販賣第二級毒品	販賣第二級毒品	轉讓第一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年3月	有期徒刑7年3月	有期徒刑1年
犯 罪 日 期		98年1月2日	98年1月10日	98年1月12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8年度偵字第348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判 決 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99年7月7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99年度訴字第58號
	確 定 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99年9月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1.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99年度執字第3223號。 2. 附表編號3至24經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		